

常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常工办〔2023〕1号

常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辖市、区总工会，常州经开区总工会，市总工会企工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为扎实推进“532”发展战略贡献智慧和力量，常州市总工会决定在 2023 年“五一”前夕，命名表扬一批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常州市工人先锋号。现就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和名额

（一）推荐对象。2022 年以来在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推进产业发展、民生建设、营商环境、社会工作、生态文明和“两

湖”创新区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等法人单位；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中国籍（原则上不含持有外国绿卡人员）职工；常州市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所属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以及市以上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已获得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常州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不重复授予。

（二）推荐名额。2022年拟通报表扬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100个（含产改先进单位6家），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0名（含常州市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14名技能状元、推进产改先进个人9名），常州市工人先锋号200个。各推荐单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

二、推荐评选条件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促进经济质效持续提升，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推动重大项目招引，接续建设智造名城，加速放大产业优势，做大做强十大制造业集群和八大产业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深化创新驱动，加快转换新旧动能，加强创新载体建设，持续增强引才磁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不断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高标准推进“两湖”创新区建设，加快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促进文商旅深度融合发展，全面完成老城厢复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力打造绿色生态城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用心用情发展民生事业，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和就业空间，关爱“一老一幼”，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教育医疗提质增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圆满收官，大力建设公共安全体系，扎实开展“四查一帮扶”走访活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制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夯实治理基础，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有效化解信访矛盾，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持不懈整治“四风”，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新冠肺炎疫情跌宕起伏反复的一年中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不断完善防控体系、优化防控措施、提高处置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保障新就业形态群体权益，加强维权和服务机制建设，强化智慧工会建设，着力提升职工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程序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中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辖市、区（局）级和市级三级公示。

1. 基层单位申报

申报工作由基层单位工会组织开展。申报对象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

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申报对象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中，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常州市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应当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

公示结束后形成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

2. 辖市、区（局）预审推荐

基层单位申报期间，由各辖市、区总工会，常州经开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局、公司工联合会，市总企工部对申报名单，进行人选预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1）推荐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须按隶属关系经区（含）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申报还须经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审计局、国资委等审查同意。非公企业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2）推荐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的个人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3）推荐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按隶属关系经区（含）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须经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审计局、国资委等审查同意；非公企业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

战部门的意见，并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执行廉政建设规定、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

（4）推荐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的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5）推荐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的港澳台人员还须经所在地外事（台办、港澳事务办）等部门审查同意。

对推荐对象审查和征求意见结束后，经同级党委（党组）同意，推荐对象在所在地区、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中，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常州市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应当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市级公示要求与此一致）。

公示前，由辖市、区（局）组织填写《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表》、《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候选人基本情况简介表》和《常州市工人先锋号基本情况简介表》（以下简称《基本情况简介表》），并按要求上报市总工会。

公示无异议后，由辖市、区（局）形成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并由辖市、区（局）组织填写《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审批表》、《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审批表》和《常州市工人先锋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按要求上报市总工会。

3. 市级评审

（1）整体预审。推荐单位、人选初审上报后，由市总工会

组织对各推荐单位、人选进行总体预审，审核内容是申报数量和结构比例，不合要求的整体退回。

（2）初审。收到辖市、区（局）填写的《基本情况简介表》后，由市总工会组织对资料初审，审核评选范围、民主程序、荣誉基础、人员身份、处罚及征求意见情况、其他不宜情况等6类情况。

（3）复审及评审工作。收到辖市、区（局）填写的《审批表》后，由市总工会对推荐名单进行复审，主要审表格、审信息、审简历、审程序、审事迹、审公示，同时征求各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对推荐对象复审和征求意见结束后，市总工会组织由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劳模先进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差额评审，评审结果在市级媒体进行公示。公示过程中如有举报信息反馈给推荐单位，责成各推荐单位深入调查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公示结束后，最终结果由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决定。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1. 在推荐的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

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等各类别人员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女职工和快递小哥、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群体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机关（含社会团体）中县处级（含）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推荐，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原则上不参加推荐。

2. 在推荐的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常州市工人先锋号中，要严格按照分配表规定的类别进行推荐。

3.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产业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以及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其负责人不得作为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二）坚持民主差额推荐。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市级评选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对辖市、区（局）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由市评审小组按照评选名额、严格评选标准、采用差额评选方式，确定公示对象名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不得申报：

1. 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的。

2. 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

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的。

3. 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的。

4. 有行贿受贿行为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另外，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工会组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成立评选工作机构，分化工作责任，认真抓好部署和落实。要认真执行推荐的条件、标准、比例和程序，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好中选优，保证推荐评选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同时，要按照时间要求，抓紧工作进度，及时上报推荐人选。

（六）积极宣传报道。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要把评选推荐的过程作为宣传先进事迹的过程，尤其在“五一”期间集中进

行报道，营造浓厚的宣传学习五一先进事迹和良好职业道德的社会氛围。

四、表扬激励

评选以实际工作业绩为推荐评价依据，经审查通过后，由市总工会作出决定，召开大会，颁发证书、奖章。

五、工作进度安排

各推荐单位应于3月3日前确定推荐名单，并将《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表》、《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候选人基本情况简介表》、《常州市工人先锋号基本情况简介表》和推荐名单汇总表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常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所有表格填写内容信息要准确无误。凡涉及单位名称时都应使用全称，个人姓名应与本人身份证信息相符，单位类型、所属行业等内容应严格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简介表应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推荐对象另需准备一份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填写审批表时使用）。填写审批表时间和填表要求将另行通知，一式叁份，用钢笔填写或电脑打印，打印格式与表格一致，不得复印或在表内附贴事迹材料填报。

各推荐单位请到常州市总工会网站公告栏下载表格，网址：<http://czgh.jscz.org.cn/>。联系人：陈希安，联系电话：88106878。

- 附件：1. 2023年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表
3.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候选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4. 常州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表



附件 1

2023 年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 (单位)	五一劳动奖章														五一劳动奖状			工人先锋号			
	分配数					人员类别									总数	其中非公 (不少于)	产改 先进 单位	总数	企业班 组(不 少于)	其中非公 (不少于)	
	总数	技能 状元 (分 配在 人员 类别 内)	产改先 进个人 (分配 在人员 类别 内)	其中 非公 (不 少于)	其中 农民 工(不 少于)	产业工人(不 少于)		科教人员(不 少于)		企业负责人 (不多于)		管理 人员	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 人员等(不少于)								
分配						技能 状元	分配	技能 状元	分配	产改 先进 个人	产改 先进 个人		分配	技能 状元	产改 先进 个人						
总数	220					86		23		22		6	50			110	40		220	154	77
溧阳市	20		1	10	2	8		2		3		1	5			12	5	1	17	14	7
金坛区	19		1	8	2	8		2		3		1	5			12	5	1	17	14	7
武进区	25		1	13	3	10		3		4	1		6			15	8	1	25	22	10
新北区	22		2	10	3	10		2		3		2	5			13	6	1	21	18	9
天宁区	20			9	2	8		2		2			4			9	4		17	15	7
钟楼区	18		1	9	2	7		2		2		1	4			9	4	1	17	14	6
经开区	18		1	9	1	7		2		2	1		4			9	4		17	14	7
机电冶金	4			2	1	3										3	1		7	7	7
化工轻工	4	1		2	2	3	1									3	1		7	7	7
纺织服装	3		1	2	2	3					1					3	1		7	7	7
财贸金融	4			1	1								1			3			7	7	2
市级机关	5	7	1	1			3						4	4	1	5		1	12	1	
住建	4	1				2	1						1			3			5	1	

推荐地区 (单位)	五一劳动奖章															五一劳动奖状			工人先锋号		
	分配数					人员类别										总数	其中非公 (不少于)	产改 先进单位	总数	企业班 组(不少于)	其中非公 (不少于)
	总数	技能 状元 (分 配在 人员 类别 内)	产改先 进个人 (分配 在人员 类别 内)	其中 非公 (不 少于)	其中 农民 工(不 少于)	产业工人(不 少于)		科教人员(不 少于)		企业负责人 (不多于)		管理 人员	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 人员等(不少于)								
分配						技能 状元	分配	技能 状元	分配	产改 先进 个人	产改 先进 个人		分配	技能 状元	产改 先进 个人						
交通	3	1				2							1			2			5	1	
公安	2	1											1	1					3		
教育	4	1						2	1							1			7		
卫健	5	1						4	1										7		
自然资源	1															1			1		
国安																			1		
地质	1																		1		
投资																			1		
科教城	1			1		1										2	1		3	1	1
消防	1												1						1		
直属企业	8	1			1	7	1									4			11	11	
其它	5					1				1			2			1			3		
合计	197	14	9	77	22	80	6	21	2	20	2	6	43	6	1	110	40	6	220	154	77

附件 2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姓名	单位人数	已获荣誉(年份)
开展劳动 和技能竞 赛项目					
主 要 事 迹					

注: 1. 主要事迹控制在 250-300 字。2. 推荐单位为各辖市、区总工会, 经开区总工会, 市各产业、局公司工会联合会, 市总企工部。3. 单位性质填写国有、非公或机关事业单位。4. 已获荣誉填写一项最高荣誉, 并标注年份, 例: 某区五一劳动奖状(2020)。

附件 3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候选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性质	学历	职称	技术等级	人员类别	已获荣誉(年份)	
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						
主 要 事 迹						

身份证号:

工会服务卡卡号:

联系电话:

注: 1. 主要事迹控制在 250-300 字。2. 推荐单位为各辖市、区总工会, 经开区总工会, 市各产业、局公司工会联合会, 市总企工部。3. 单位性质填写国有、非公或机关事业单位。4. 人员类别填写产业工人、科教人员、企业负责人、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5. 已获荣誉填写一项最高荣誉, 并标注年份, 例: 某区五一劳动奖章(2020)。

附件 4

常州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车间/工段/班组 (科室)名称	人数	其中党员 人数	负责人 姓名	已获荣誉 (年份)
开展劳动 和技能竞 赛项目							
主 要 事 迹							

注: 1. 主要事迹控制在 250-300 字。2. 推荐单位为各辖市、区总工会, 经开区总工会, 市各产业、局公司工会联合会, 市总企工部。3. 单位性质填写国有、非公或机关事业单位。4. 已获荣誉填写一项最高荣誉, 并标注年份, 例: 某区工人先锋号 (2020)。

